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2

单位名称：唐山市乐亭县公安部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预防、制止和侦察违法犯罪活动；
-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3、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4、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5、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6、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7、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
- 8、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9、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10、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11、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12、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13、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

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4、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5、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公安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乐亭县公安交警大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7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432.5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1.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5.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1.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0.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30.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9,030.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030.37	总计	62	9,030.3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
公安部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30.37	8,979.17					51.2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7,432.52	7,381.32					51.20
20402	公安	7,432.52	7,381.32					51.20
2040201	行政运行	5,767.05	5,737.16					29.90
2040220	执法办案	37.00	37.00					
2040299	其他公安 支出	1,628.46	1,607.17					21.3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795.60	795.6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795.60	795.6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10.68	310.6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84.92	484.9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81.84	481.8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81.84	481.8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01.86	201.86					
2101103	公务员医	279.98	279.98					

	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41	32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41	32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41	32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公安部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30.37	6,739.95	2,290.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32.52	5,142.11	2,290.41			
20402	公安	7,432.52	5,142.11	2,290.41			
2040201	行政运行	5,767.05	5,142.11	624.95			
2040220	执法办案	37.00		37.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628.46		1,628.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60	79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60	795.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68	31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92	48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84	481.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84	481.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86	201.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98	279.98				
221	住房保障	320.41	320.41				

	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41	32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41	32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7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381.32	7,381.3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5.60	795.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1.84	481.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0.41	320.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79.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79.17	8,979.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79.17	总计	64	8,979.17	8,97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79.17	6,739.95	2,239.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81.32	5,142.11	2,239.22
20402	公安	7,381.32	5,142.11	2,239.22
2040201	行政运行	5,737.16	5,142.11	595.05
2040220	执法办案	37.00		37.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607.17		1,60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60	79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60	795.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68	31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92	48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84	481.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84	481.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86	201.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98	279.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41	32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41	32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41	32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1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93.00	30201	办公费	76.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81.09	30202	印刷费	3.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0.6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50.03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50.63	30205	水费	22.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4.92	30206	电费	124.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86	30208	取暖费	234.7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9.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12	30211	差旅费	4.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8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9.1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7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35.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3.0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2.63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4.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863.52	公用经费合计					87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此表本年底无数据，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唐山市乐
亭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此表本年底无数据, 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2.22		292.22	63.60	228.62		271.41		271.41	58.91	21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030.3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481.62万元，增长5.63%，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427万元及办案、业务装备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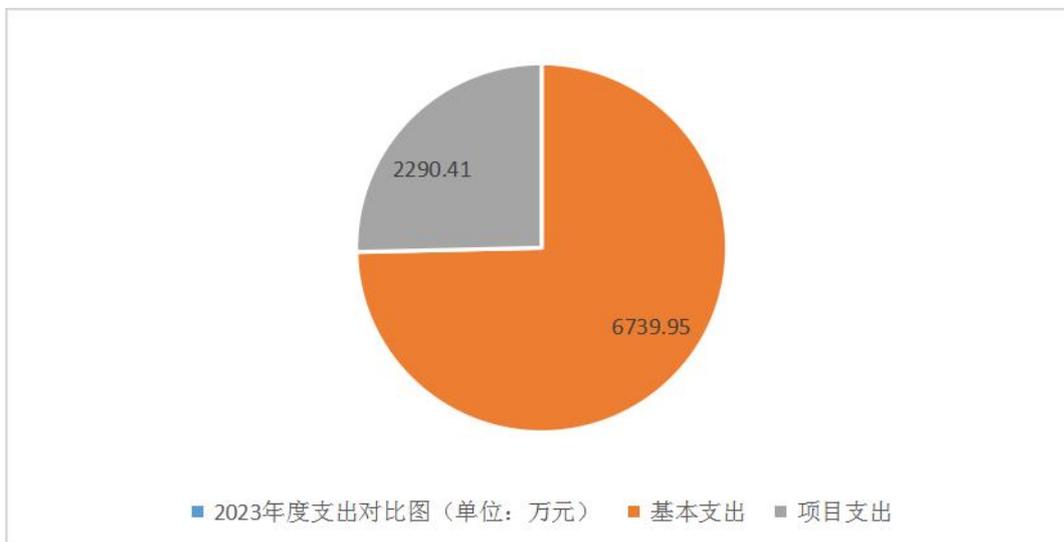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030.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79.17万元，占99.4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1.2万元，占0.5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030.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39.95万元，占74.64%；项目支出2,290.41万元，占25.3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79.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9.42 万元,增长 5.52%, 主要是增加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 427 万元及办案、业务装备费增加; 本年支出 8,979.17 万元, 比上年增长 5.52%, 主要是增加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 427 万元及办案、业务装备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979.17万元,比上年增长469.42万元,增长5.52%, 主要是增加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427万元及办案、业务装备费增加; 本年支出 8,979.17万元, 比上年增长5.52%, 主要是增加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427万元及办案、业务装备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增长0万元, 增长0%, 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 0万元, 比上年增长0万元, 增长0%, 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增长0万元, 增长0%, 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0万元, 比上年增长0万元, 增长0%, 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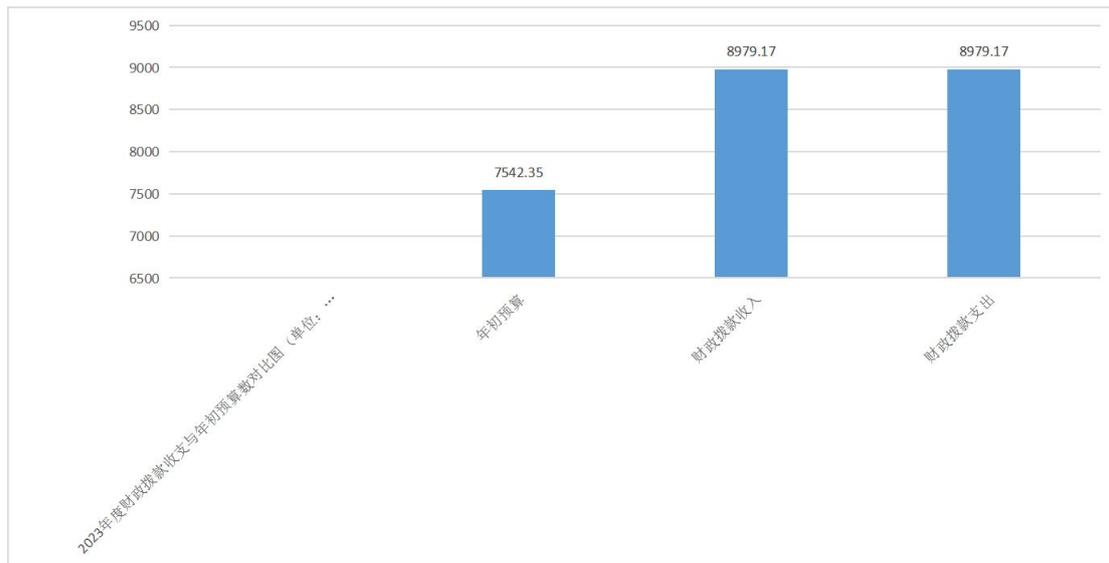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97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05%，比年初预算增加1436.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427万元及办案、业务装备费增加；本年支出8,97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05%，比年初预算增加1436.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427万元及办案、业务装备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97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05%，比年初预算增加1436.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427万元及办案、业务装备费增加；本年支出8,97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05%，比年初预算增加1436.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427万元及办案、业务装备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79.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381.32 万元，占 82.2%；教育（类）支出 0 万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5.6 万元，占 8.86%；卫生健康（类）支出 481.84 万元，占 5.37%；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20.41 万元，占 3.5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39.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63.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93 万元、津贴补贴 1481.09 万元、奖金 290.6 万元、伙食补助费 50.03 万元、绩效工资 450.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4.9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8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9.98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0.41 万元、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 32.1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9.15 万元、抚恤金 11.39 万元、生活补助 335.69 万元、奖励金 2.63 万元。

公用经费 876.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6.11 万元、印刷费 3.49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水费 22.03 万元、电费 124.45 万元、邮电费 23.09 万元、取暖费 234.77 万元、物业管理费 26.4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维修（护）费 7.84 万元、专用材料费 0.56 万元、劳务费 63.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4.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9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8%，较预算减少 20.81 万元，降低 7.12%，主要是公务活动中以简约为主，压缩不必要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115.83 万元，增长 74.45%，主要是 2023 年购执法车 6 辆及 2022 年未结算的票据在 2023 年结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保持一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

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92.22 万元，支出决算 27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8%,较预算减少 20.81 万元，降低 7.12%，主要是公务活动中以简约为主，压缩不必要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115.83 万元，增长 74.45%，主要是 2023 年购执法车 6 辆及 2022 年未结算的票据在 2023 年结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 63.6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7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58.9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69 万元，降低 7.37%，主要是车辆价格降低；较上年增加 58.91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上年无公车购置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28.62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12.4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6.13 万元，降低 7.06%,主要是以简约为主，压缩不必要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56.91 万元，增长 36.57%，主要是 2022 年未结算的票据在 2023 年结算。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预算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保持一致，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6.44 万元，较 2022 年度 758.77 万元，增加 117.67 万元，增长 15.5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取暖费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0.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2 辆，与上年数量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6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157.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及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及业务装备经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 2023 年预期目标。2023 年度我局预期目标是目标 1：引导和支持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基层公安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目标 2：确保一系列重要敏感节点平稳度过。目标 3：确保系列重大安保活动安全顺利。目标 4：确保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具体完成情况是县财政经费紧张，资金运转困难，在此情况下，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法、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以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为目标，全面做好信访维稳、扫黑除恶、严打整治、社会管理、放管服改革等工作，努力建设忠诚可靠、勇于担当的公安队伍，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

务环境，全力打造平安乐亭、法治乐亭。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3 年关于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2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6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关于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6.000000	到位数	176.000000	执行数	75.000000		42.61			
	其中:财政资金	17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训练次数	实战训练次数	30.00	≥	5	次数	8	完成	30
		质量指标	公安民警培训合格率	公安民警培训合格率	10.00	=	1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受理案件及时率	10.00	=	10	百分比	50	未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10.00	≥	50	金额	126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规范化水平	有效提高	10.00	=	1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性	健全	10.00	=	10	百分比	100	完成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公安	10.00	≥	80	百分比	85	完成	10

指标	度指标	队伍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261
自评总分				364
				89.26

五、存在问题
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
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8 万元，
执行数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8.000000	到位数	238.000000	执行数	23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符号	预期指标值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3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20.00	=	100 小时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	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	20.00	≥	95 稳步提升	95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社会公众满意率	10.00	≥	80 稳步提升	9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说明: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2.实际完成值，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沿海可视化立体防控体系铁塔租赁及线路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7 万元，执行数为 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沿海可视化立体防控体系铁塔租赁及线路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700000	到位数	22.700000	执行数	22.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铁塔及线路费	租用铁塔 6 座, 线路 15 条	20.00	10	=	实际需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信息化网络正常运行	正常	10.00	10	=	实际需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202201-12	10.00	10	=	实际需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成本	10.00	10	=	实际需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稳步提升	15.00	10	=	实际需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安机关实战能力	稳步提升	15.00	10	=	实际需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00	≥	90	实际需要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说明：

已完成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4、2021 年基层所（队）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基层所（队）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0	到位数	90.000000	执行数	9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符号	预期指标值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局基层所队	涉及全局基层所队	30.0	=	1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质量指标	抽查率	公安机关运转经费使用工作情况说明抽查率	10.0	=	1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12 月底完成	当年使用完成	10.0	=	1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20.0	≥	95 稳步提升	95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按照部门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	10.0	≥	95 稳步提升	95	完成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	85 稳步提	85	完成	1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0	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	遵守政府采购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	20.0	= 10	年初预算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时效	年度计划完成, 年度指标值下达率	10.0	= 10	年初预算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	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办案(业务)费支出符合财政部公安部文件规定的范围开支	10.0	= 10	年初预算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数量	项目资金支持公安部门数量	10.0	= 1	年初预算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证履行维护社会稳定智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进科学发展加速地方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0.0	=	10	年初预算	0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保障业务单位持续稳定运转、持续发挥职能作用	20.0	=	10	年初预算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公安执法工作满意度	10.0	≥	95	年初预算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

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农村二维码门牌换（安装）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二维码门牌换（安装）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8.000000	到位数	98.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9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牌更换数量	更换不同规格门牌	20.00	=	10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核实安装质量	核实、安装率	10.00	=	10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小时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小时	10.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控制成本	10.00	≤	98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10.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实战能力	提高公安机关实战能力	20.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10.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原因及整
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重点案件排查整治行动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点案件排查整治行动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0	到位数	80.000000	执行数	8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历年来执法不规范问题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支出数	不超预算成本支出数	2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	按时完成项目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支持公安局数量	支持数量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合格率	数据合格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提高执法规范性	1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警执法规范程度(%)	民警执法规范程度不断提高	15.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7.4776 万元，执行数为 57.4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 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47760	到位数	57.477600	执行数	57.477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7.47760	其中:财政资金	57.477600	其中:财政资金	57.477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验检测设备达标率	检验检测设备达标率	3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安机关装备达标,为公安工作提供强有力后勤保障,为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和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建设提供良好服务。	保障公安机关装备达标,为公安工作提供强有力后勤保障,为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和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建设提供良好服务。	3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

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2023 年关于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46.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关于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3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3.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达标率	装备采购达标率	15.00	100	=	百分比	5	未完成	3
		时效指标	及时率	装备采购及时率	15.00	100	=	百分比	5	未完成	3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次数	业务装备维修维护次数	20.00	12	≥	实际需求	12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率	新增装备使用率	15.00	100	=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性	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性	15.00	100	=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执法满意度	公安执法满意度	10.00	80	≥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3
自评总分			46.3

五、存在问题
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杨亚玲

联系电话：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县内办案业务费（食药环安全检查检测及耗材）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县内办案业务费(食药环安全检查检测及耗材)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 覆盖辖区全部食品种类	20.00	=	23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处置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0	=	100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安全监管	当年全年的食品安全监管	10.00	=	100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监管成本	每个类别监管成本	10.00	=	1300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价值情报信息采用率	有价值情报信息采用率	15.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鉴定结果采用率	鉴定结果采用率	15.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

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2023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000000	到位数	34.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建和谐社会, 稳定社会秩序, 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符号	预期指标值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情况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20.00	≥	10 %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10.00	≥	10 %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完成数量	资金完成数量	10.00	≤	34 个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出警率	出警率	10.00	=	10 %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防控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15.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	15.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例	10.00	≥	80	%	null	未完成	0.00
指标	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2、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7 万元，执行数为 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000000	到位数	67.000000	执行数	6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装备水平				已完成				100.00	
	更新装备需求				已完成				100.00	
	提高装备标准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符号	预期指标值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30.00	>=	95	95	完成	3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2022 年采购完成完成及时率	10.00	>=	98	9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98	98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技术应用率(%)	新技术应用率(%)	15.00	>=	95	95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减排	节能环保减排	15.00	>=	95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95	完成	10

标	意度指标	(≥**%)	(≥**%)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
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3、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3.87 万元，执行数为 13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3.870000	到位数	133.870000	执行数	133.8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3.8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3.8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3.8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配备达标率	装备配备达标率	30.00	=	1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时效指标	装备更新及时率	装备更新及时率	10.00	=	1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维护维修次数	每年维修维护次数	10.00	≥	12 次数	1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健全性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健全性	15.00	=	1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率	新增装备使用率	15.00	=	1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公安执法满意度	10.00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4、拘留所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15 万元，执行数为 27.14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拘留所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150000	到位数	27.150000	执行数	27.148140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27.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1481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筑控制系统				已完成				99.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系统出故障时间占总运行时间的比率(反向指标)	30.00	≤ 5	百分比	5	完成	3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限	完成任务时限 2023 年底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成本	10.00	≤ 27.15	百分比	27.1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羁押人员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下降	被羁押人员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下降率	1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项目持续发挥安防报警及控制作用	1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5、辅警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261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辅警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26100	到位数	3.2261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226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26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符号	预期指标值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保障辅警人数	20.0	=	41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培训合格率	10.0	=	10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1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资金成本	10.0	≤	40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公安工作	辅助完成各项公安业务工作, 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平稳	15.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战能力	提高公安机关实战能力	15.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	98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填报人：
说明：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6、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办案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00000	到位数	28.000000	执行数	2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民警办案积极性				已完成				100.00		
	提高办案保障水平				已完成				100.00		
	提高办案效率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情报信息研判率(%)	情报信息研判率(%)	30.00	>=	98		98	完成	30
		质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10.00	>=	98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小时)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小时)	10.00	>=	95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价值情报信息采用率	有价值情报信息采用率	10.00	>=	95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10.00	>=	95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	鉴定结果采用率	鉴定结果采用率	10.00	>=	95		95	完成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
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7、关于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符号	预期指标值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项目资金支持公安部门数量	20.00	=	1 年初预算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质量	遵守政府采购、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	10.00	=	10 年初预算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时效	按年度计划完成,年度指标下达率	10.00	=	10 年初预算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	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办案(业务)费用支出符合财政部公安部文件规定的范围开支	10.00	=	10 年初预算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证履行维护社会稳定智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进科学发展加速地方	15.00	=	10 年初预算	null	未完成	0.00	

			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业务单位持续稳定运转、持续发挥职能作用	15.00	=	10	年初预算	null	未完成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公安执法工作满意度	10.00	≥	95	年初预算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杨亚玲

联系电话：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8、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000000	到位数	72.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刻制首套印章数量	刻制首套印章数量	30.00	≥	160	数量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印章刻制合格率	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公章刻制完成时间	2023.12	10.00	=	100	截止 2023.12.30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20.00	=	100	优化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新开办企业成本	降低	10.00	=	100	降低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版	企业对营商环境	10.00	≥	85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标	意度指标	一度	优化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9、基层所队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所队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	执行数		3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符号	预期指标值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局所队	所有办案单位	30.0	=	10 数量	100	完成	30	
		质量指标	公安机关运转经费使用工作情况说明抽查率	抽查率	10.0	=	1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当年使用	12 月底完成	10.0	=	1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稳步提升	2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部门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	稳步提升	1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率	满意率	10.0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1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杨亚玲

联系电话：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基层所队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所队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20.100000		60.05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60.0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所队数量	涉及全局基层所队	20.0	=	10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使用情况	公安机关运转经费使用工作情况说明抽查率	10.0	≥	98	90	未完成	7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10.0	≥	98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控制成本	10.0	≤	20	120	未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0	0	15.0	≥	95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按照部门职责完成相关工作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	0	0	15.0	≥	95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0	0	10.0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00
自评总分											5
											89

五、存在问题 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

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1、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情况	预算数	55.000000	到位数	55.000000	执行数	5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车辆数量	购买车辆数量	20.00	=	6	实际需求	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10.00	=	100	完成量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处置的案件与总处置案件数的比值	10.00	≥	95	及时性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按总成本控制	10.00	≤	55	控制量	55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95	使用率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执法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10.00	=	100	稳步提升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	提升我局社会	持续提升我局社	10.00	=	100	稳步提升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影响力 群众满意度	会影响力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满意度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已完成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2、二维码标准地址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3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二维码标准地址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000000	到位数	33.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符号	预期指标值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数量	7 万用户进行采集核实	20.00	=	70000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核实安装合格率	核实、安装率	10.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小时)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小时)	10.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控制成本	10.00	≤	33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价值情报信息采用率	有价值情报信息采用率	15.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安机关实战能力	提高公安机关实战能力	15.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加快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3、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7.2294 万元，执行数为 427.2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二期工程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7.229400	到位数	427.229400	执行数	427.229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2294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2294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229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机房数量	社区机房数量	20.00	= 3	数量	3	完成	20
		数量指标	标清摄像头	摄像头	10.00	= 72	数量	7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产品达标率	达标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控制成本	10.00	= 1488.26	成本	1488.2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	1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标	响指标	洁，树立良好公安形象	洁，树立良好公安形象	0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5.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

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4、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13 万元，执行数为 6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130000	到位数	66.130000	执行数	66.1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6.1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6.1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6.1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国家安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职务犯罪案件侦结率(%)	犯罪案件侦结率(%)	3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案件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警执法规范程度(%)	民警执法规范程度(%)	2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

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5、2022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办案费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
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
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办案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 乐亭县公安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0	到位数	90.000000	执行数	9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巡警警力覆盖率(%)	巡警警力覆盖率(%)	30.00	≥	95	自评	95	完成	3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95	自评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0	≤	90	自评	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犯罪分子检出率	违法犯罪分子检出率	15.00	≥	90	自评	9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00	≥	95	自评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自评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杨亚玲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6、看守所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看守所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4 - 乐亭县看守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控人数	管控在押人员数量	20.0	=	40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矛盾纠纷调处率(%)	10.0	=	10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10.0	=	10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	≤	10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羁押人员每百人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被羁押人员每百人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率控制数	15.0	=	10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促进县社会稳定发展, 提升	15.0	=	10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响指标	了公安服务能力和水平。	0	0					
	服务对象	满意率	满意率	10.0	≥	95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加强业务进展，及时申请财政资金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田大伟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7、看守所羁押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看守所羁押管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4 - 乐亭县看守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监管人员数量	10.00	= 40 0	42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矛盾纠纷调处率(%)	20.00	≥ 95	98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时效性	对在押人员进行管控，降低社会危害达标率	10.00	= 10 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过单位的预算，严格按财政预算执行。	10.00	= 10 0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被羁押人员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15.00	= 10 0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促进县社会稳定发展，提升了公安服务能力和水平。	15.00	= 10 0	100	完成	15	

28、武警乐亭中队执勤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61 万元，执行数为 2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警乐亭中队执勤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4 - 乐亭县看守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610000	到位数	21.610000	执行数	21.6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乐亭县看守所安全系数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数量	信息系统	15.0	=	1	数量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完成采购及时率	2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提高安全系数和处置社会面突发事件能力	15.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被羁押人员每百人各类安全事故发	被羁押人员每百人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率控制数	15.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田大伟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9、拘留所羁押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拘留所羁押管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4 - 乐亭县看守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管控在押人员数量	20.00	=	40	5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监管质量	24 小时对监区无死角进行监控,及时发现监内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到位	10.00	=	1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时效性	对在押人员进行管控,降低社会危害达标率	10.00	≥	95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过单位的预算,严格按财政预算执行。	10.00	≥	95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羁押人员每百人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被羁押人员每百人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率控制数	15.0	=	10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促进县社会稳定发展，提升了公安服务能力和水平。	15.0	=	10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10.0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田大伟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

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0、监所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983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监所水电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4 - 乐亭县看守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29.983205		99.94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8320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单位内部的水电费正常使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面积	8853.8 平方米水电费	30.00	=	8853.8 平方米	8854	完成	3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水电供应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工作	正常工作	1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工作	正常工作	1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田大伟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1、武警中队地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已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警中队地保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4 - 乐亭县看守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日常公用 14 万元;执勤经费 2 万元;训练经费 2 万元;文体经费 1 万元	20.0	=	10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看押合格率	10.0	=	1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	=	1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	≤	20	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化解矛盾率(%)	15.0	=	10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被羁押人员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15.0	=	10	100	完成	15

	响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	10.0	≥	95	9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田大伟

联系电话:

0315-4629066

说明:

-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2、车管所租赁办公场地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99 万元，执行数为 4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车管所业务正常开展，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车管所租赁办公场地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3 - 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990000	到位数	49.990000	执行数	49.9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保障全年车驾管业务正常开展，提升全省车驾管信息化水平。				保障了车管所业务正常开展，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管所占地面积	车管所占地面积	20.00	≥ 800	平方米	800 平方米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5.00	≤ 49.99	万元	49.99 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车驾管业务正常办理率	车驾管业务正常办理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车驾管信息化水平提升	提升全省车驾管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	15.00	≤ 10	%	0.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年车驾管业务正常办理率	全年车驾管业务正常办理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说明:

杨莉	联系电话: 15931559665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33、电动自行车牌照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999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电动自行车上牌 11 万余辆,较好的完成年初预定目标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动自行车牌照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3 - 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9.99987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9987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电动自行车上牌 11 万余辆，较好的完成年初预定目标任务。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动自行车牌照数量	电动自行车牌照数量	25.00	≥ 50 个	11 万个	完成	2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5.00	≤ 20 万元	20 万元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15.00	≥ 10 %	0.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15.00	≥ 10 %	0.1	完成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莉	联系电话: 15931559665
----	-------------------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4、2021 年基层所（队）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基层所正常运行。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基层所（队）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3 - 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	执行数	1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保障了基层所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符号	预期指标值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量	交通事故处理量	20.0	≥	20 件	2000 件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5.0	≤	10 万元	16 万元（公安局 90 万元，共计 106 万元）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交通事故处置及时性及（小时）	交通事故处置及时性及（小时）	15.0	≤	0.5 小时	0.5 小时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15.0	≥	10 %	0.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降低率（%）	重特大交通事故降低率（%）	15.0	≥	10 %	0.1	完成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	95 %	0.95	完成	10	

35、交警信号灯卡口等设施 2023 年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因项目资金紧张，此项目未能实施。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警信号灯卡口等设施 2023 年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3 - 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电子监控设备完成率	电子监控设备完成率	0.00	≥	90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0.00	≤	30 万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0.00	≥	10 %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0.00	≥	10 %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因项目资金紧张，此项目未能实施。

题

原因及整

改措施

填报人:

杨莉	联系电话: 15931559665
----	-------------------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6、交通事故鉴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2.6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交通事故鉴定 700 余件，有效预防和化解交通矛盾。下一步改进措施：因项目资金紧张，未能完成年初预定目标任务。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事故鉴定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3 - 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17.000000		56.67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交通事故鉴定 700 余件,有效预防和化解交通事故矛盾。				82.6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事故案件鉴定数量	交通事故案件鉴定数量	25.00	≥ 70 件	700 件	完成	2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5.00	≤ 30 万元	17 万元	未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15.00	≥ 10 %	0.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15.00	≥ 10 %	0.1	完成	15	

满意度 指标 预算执 行率 自评总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5.666
									667
									82.67

五、存在问题 因项目资金紧张，未能完成年初预定目标任务。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莉	联系电话: 15931559665
----	-------------------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7、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因项目资金紧张，此项目未能实施。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3 - 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增设减速带数量	道路增设减速带数量	0.00	≥ 18 6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0.00	≤ 20	万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0.00	≥ 10	%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0.00	≥ 10	%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0.00	≥	95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因项目资金紧张，此项目未能实施。

题

原因及整

改措施

填报人:

杨莉	联系电话: 15931559665
----	-------------------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8、重新租赁停车场费用（地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停放事故车辆1000余辆。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新租赁停车场费用（地租）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3 - 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停放事故车辆 1000 余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事故车辆停放数量	全年事故车辆停放数量	25.00	≥ 100 0	1000 辆	完成	2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5.00	≤ 15	15 万元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15.00	≥ 10	0.1 %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降低率（%）	重特大交通事故降低率（%）	15.00	≥ 10	0.1 %	完成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莉	联系电话:	15931559665
----	-------	-------------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9、停车场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停车场停放事故车辆 1000 余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停车场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3 - 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000000	到位数	22.000000	执行数	2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停车场停放事故车辆 1000 余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事故车辆停放数量	全年事故车辆停放数量	25.00	≥ 100 辆	1000 辆	完成	2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5.00	≤ 22 万元	22 万元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	15.00	≥ 10 %	0.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降低率 (%)	重特大交通事故降低率 (%)	15.00	≥ 10 %	0.1	完成	15	

满意度 指标 预算执 行率 自评总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
题

原因及整
改措施

填报人:

杨莉

联系电话:

1593155966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0、县内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4 万元，执行数为 8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处理交通事故 2000 余件，保障人民群众财产生命安全。下一步改进措施：因项目资金紧张，未能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县内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3 - 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4.000000	到位数	82.400000	执行数	82.400000		79.23		
	其中:财政资金	10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2.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2.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全年处理交通事故 2000 余件，保障人民群众财产生命安全。				92.9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量	交通事故处理量	25.00	≥ 200 件	2000 余件	完成	2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5.00	≤ 104 万元	82.4 万元	未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	15.00	≥ 10 %	0.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降低率 (%)	重特大交通事故降低率 (%)	15.00	≥ 10 %	0.1	完成	15	

41、县内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6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33.177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置办案装备 102 件，保障了交管装备配备达标，提高了办案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因项目资金紧张，未能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县内业务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3 - 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33.200000	执行数	33.177345		66.35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17734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购置办案装备 102 件, 保障了交管装备配备达标, 提高了办案效率。				91.6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数量	装备数量	20.00	≥	100 个	102 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5.00	≤	50 万元	33.18 万元	未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	15.00	≥	10 %	0.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	15.00	≥	10 %	0.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635	469

自评总分

91.64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因项目资金紧张，未能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杨莉

联系电话: 1593155966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2、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交通事故处理及时快捷，较好的完成了年度预算目标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3 - 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0	到位数	76.400000	执行数	76.400000		95.5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交通事故处理及时快捷,较好的完成了年度预算目标任务。				96.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25.00	≥ 90 %	0.9	完成	2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5.00	≤ 80 万元	76.4 万元	未完成	2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15.00	≥ 10 %	0.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降低率(%)	重特大交通事故降低率(%)	15.00	≥ 10 %	0.1	完成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莉	联系电话:	15931559665
----	-------	-------------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3、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了办案效率，保障了办案工作正常进行。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3 - 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提高了办案效率, 保障了办案工作正常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25.00	≥ 90 %	0.9	完成	2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5.00	≤ 30 万元	30 万元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15.00	≥ 10 %	0.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15.00	≥ 10 %	0.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无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莉

联系电话:

1593155966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4、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置办案业务装备65件，保障了交管装备配备达标，提高了办案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3 - 乐亭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购置办案业务装备 65 件, 保障了交管装备配备达标, 提高了办案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数量	装备数量	20.00	≥	40	个	65 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5.00	≤	30	万元	30 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	15.00	≥	10	%	0.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	15.00	≥	10	%	0.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莉

联系电话: 1593155966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7、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

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